

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作業流程

申請案件處理天數如下：

1. 應用檔案者，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決定 (流程圖左側)。
2. 應用政府資訊或卷宗者，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決定 (流程圖右側)，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。

